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07月15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8,896,136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

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9,671,636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调整后：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伊戈尔电碳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